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**教學引導學習**行動載具申請書

**(班級存根聯)**

科目： 時間： 年 月 日第 節

一、 申請手續：老師填寫申請書，經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定後，存根聯送交生輔組列管。

二、 經核定後，得使用行動載具於課堂上教學引導學習使用，使用完畢後交付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。

三、 凡違反「豫章工商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」同學，依本規則懲罰或移送獎懲會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老師) | 班級導師 | 教務處(教學組) | 學務處(生輔組) |
|  |  |  |  |

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**教學引導學習**行動載具申請書

**(教務處存根聯)**

學生 科 年 班姓名(全班) 科目：

因 年 月 日第 節課堂教學引導學習，必須使用行動載具上課，願遵守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」，課程結束後將行動載具交付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老師) | 班級導師 | 教務處(教學組) | 學務處(生輔組) |
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**教學引導學習**行動載具申請書

**(學務處存根聯)**

學生 科 年 班姓名(全班) 科目：

因 年 月 日第 節課堂教學引導學習，必須使用行動載具上課，願遵守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」，課程結束後將行動載具交付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老師) | 班級導師 | 教務處(教學組) | 學務處(生輔組) |
|  |  |  |  |

註：本申請書經核定送生輔組後，由生輔組收存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